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0年9月8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请秘书处酌情邀请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为将于 2021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提出建议。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 通过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本临时议程较为特殊，意在减缓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并确保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一直到 2021 年会议周期的业务连续性。本临时议程并不构成先例。见外层空间事务厅 2020 年 7 月 16 日给外空委成员国的公务函。



说明\*\*

1. 通过议程

会议开幕之后将立即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大会在其第 73/91 号决议第 37 段中核可了 2020-202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并商定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上述组成在 2020 年各自届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

外空委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亚太国家核可了 Setsuko Aoki（日本）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主席一职的人选（[A/73/20](#)，第 370 段）。

3. 请秘书处酌情邀请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为将于 2021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提出建议

提议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邀请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为将于 2021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应符合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提出以下建议，邀请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酌情为 2020 年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a)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A/AC.105/1203](#)，第 122 段）；

(b)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A/AC.105/1203](#)，第 140 段）。此外，小组委员会请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今后更新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提供资料，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A/AC.105/1203](#)，第 139 段）；

(c)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使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为此而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所采用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情况，从而进一步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A/AC.105/1203](#)，第 185 段）；

(d) 小组委员会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分享关于其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实践的信息，以供纳入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通过的这方面机制的汇编（[A/AC.105/1203](#)，第 189 段）；

---

\*\* 本说明和工作日程示意表不属于有待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议程的组成部分。

(e)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建议（A/AC.105/1203，附件一，第 11 和 12 段），将酌情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分别就两份问卷发表意见和提供答复，这两份问卷分别题为“考虑到‘外空大会+50’的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1203，附件一，附录一）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A/AC.105/1203，附件一，附录二）；

(f) 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酌情根据 A/AC.105/1203 号文件附件二第 9 段所载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建议提交资料。

#### 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下按计划举行非正式磋商（A/AC.105/1203，第 278 段）。原定于 2020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举行的已获授权并列入日程的非正式磋商，将改在 2021 年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鼓励经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认可的预定非正式磋商主持人和副主持人继续开展外空委同届会议上指出的闭会期间工作（A/74/20，第 258 和 259 段）。

在这方面，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将于 2021 年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程项目下按计划举行非正式磋商。

#### 专题讨论会

外空委第六十届会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举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A/74/20，第 263 段）。

在这方面，提议小组委员会同意根据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将在 2021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A/AC.105/1203，第 282 段）。

####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19 年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了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实质性项目（A/74/20，第 261 段）。

在这方面，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2021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原本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相同实质性项目（A/AC.105/1203，第 271 段）。

#### 5. 通过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只有英文本）。

## 附件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表\*

下文所载工作日程表是会议期间拟对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日期和时间概要指南。对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均可提前、延长或推迟，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和会议期间安排上遇到的任何限制条件而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在一天内完成。

日期	上午（上午 10 时至中午）	下午（下午 2 时至 4 时）
<b>2020 年 9 月 8 日</b>	项目 1. 通过议程 项目 2. 选举主席 项目 3. 请秘书处酌情邀请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为 2021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提出建议	项目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 5. 通过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应当停止那种将具体议程项目分配给届会的各次具体会议的做法，并且为了协助成员国制订计划，将继续为其提供暂定工作日程表，但该日程表并不影响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的实际时间安排（A/50/20，第 169(b)段）。